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年11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26日（周四）在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会路18号闻泰花园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9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因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结构变化，公司拟聘任众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6年11月1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人员信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6）业务规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闻泰科技同行业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爽，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维山，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曹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业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爽	2026-1-13	行政监管措施	重庆证监局	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不到位，重庆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	罗爽	2026-1-29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结构变化，公司拟聘任众华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众华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基于对众华所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同意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9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广会路18号闻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6日

至2026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闻泰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ST闻泰	2026/11/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5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755-88250686

联系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1月23日下午17:00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怡鑫）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南宁）3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怡鑫将不再持有复星南宁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结合中恒怡鑫实际经营情况，中恒怡鑫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复星南宁34%股权。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1,020.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订，尚未确定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 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恒怡鑫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交易等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将依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恒怡鑫持有的复星南宁34%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复星南宁成立于202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中恒怡鑫持有其34%股权，截至目前，复星南宁正常运营。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EBGG468K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股权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股权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2/14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岭路100号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产品检验中心3A17
主要办公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广场A座1402室
法定代表人	彭小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销售；涉外调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2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	3,400	34%
3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如本次交易完成，中恒怡鑫将不再持有复星南宁股权。

(3)其他信息

1)本次交易中，复星南宁其他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南宁产投统一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2)复星南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9.46	1,538.95
负债总额	530.96	400.62
净资产	1,868.50	1,138.33
营业收入	723.45	898.73
净利润	-1,131.50	-7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1.50	-73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6]0011016018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11.5条及第11.6条关于收购价格的约定，即以约定的收购价与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两者孰高者为准。

(1)根据《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的收购价计算方式测算，收购价为1,113.73万元。

(2)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复星南宁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复星南宁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37.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元整)。中恒怡鑫所持复星南宁34%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86.58万元。

经综合比较，公司认为以约定的收购价计算结果作为基准，高于中恒怡鑫对复星南宁实缴金额(1,020万元)，更能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拟定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113.73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复星南宁的整体股权价值已经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选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03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挂牌底价系以《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的收购价为基准，高于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且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成交价格、交易标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出售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中恒怡鑫科创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复星医药(南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03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10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年2月10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3,049,452.83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6年10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新转债”，债券代码“1232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0月12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7年04月1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09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隆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9.16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6元/股调整为9.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1月6日开始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29日(“隆新转债”有续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隆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7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隆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2027年2月10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隆新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606；场内简称：凯德商业；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凯德商业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含)，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含)。

根据《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夏凯德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00万份(利息不折算基金份额)。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发售公告》，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43,54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2.2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8,522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6.4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7,938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1.3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

截至2026年11月9日，《发售公告》中按露的47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3,540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2.2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11月9日，《发售公告》中按露的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21,104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8,083.765093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87.76535254%。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98.19681681%。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